

附件三 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聲明書

- 一、本公司對在中華民國營業各子公司之經營應採穩健、永續經營策略，並應隨時保持流動性暨提供必要之財務支援。
- 二、本公司確認將維持在中華民國營業各子公司專業管理人員之素質，並願在提昇中華民國金融技術上給予必要之協助。
- 三、本公司在中華民國營業各子公司將確實遵守中華民國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 四、本公司申請在中華民國辦理之各項業務確不違反母國法令及總公司章程。

申請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名稱：

在中華民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